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宏

指定辯護人 林文鑫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447、134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宏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俊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訊問被告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而執行羈押。茲被告另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4月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借執行，於114年1月16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助穆字第1450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16-5、130至133頁）在卷可稽。是本案被告因另案入監執行有期徒刑，已無逃亡、藏匿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。從而，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應自被告入監執行之日即114年1月16日起撤銷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02 法官 錢毓華

03 法官 張雅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06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盧姝伶